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鄭國成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6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ma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50004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26彰化文化護照」活動海報1份 (376472400E_115000430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6彰化文化護照」活動，請惠予協助發送護照，並於貴轄官網、跑馬燈等協助宣傳推廣，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閱讀風氣特辦理旨揭活動，活動採集章摸彩方式，集章時間為115年4月23日至11月29日，護照將另寄予貴校，請惠予協助發送護照予貴校學生(以1位學生1份為原則)，並請協助宣導，歡迎至本活動網站(<https://gov.tw/G5q>)下載自行列印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集章地點為彰化縣立圖書館、員林演藝廳圖書室、各鄉鎮市立圖書館，以及本活動網站所載文化場館與藝文活動。
- 三、集章方法如下：
 - (一)集章資格：限以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參加集章，「家庭借閱證」無法參加。
 - (二)彰化文化護照區分為「館舍活動集章」及「借閱集點確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5/04/15



認章」二部分。

(三)館舍活動集章：參觀本縣常設文化場館(場館館別公告於文化局網頁)及參加本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指定藝文活動(以文化局網頁公告為準)，即可獲蓋1枚章，每個場館或活動，每天限蓋1枚章。

(四)借閱集點確認章：採圖書館系統自動集點，個人借閱證每借書滿40冊，經館員系統確認後，即可蓋上1枚「借閱集點確認章」，每張借閱證限集6枚，且不得與圖書館其他活動重複計點。

四、摸彩辦法如下：

(一)護照集滿2枚館舍活動章與1枚借閱集點確認章，即可投入本縣各公共圖書館所設摸彩箱。

(二)最後投入時間：115年11月29日。

(三)摸彩時間預訂於115年12月擇日於彰化縣文化局官方臉書摸彩直播。

五、本縣國小學生集章另可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獎勵辦法(由該處另行公告)。

六、檢附「2026彰化文化護照」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圖書資訊科

